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法制

科目：立法程序與技術

名揚老師

一、立法院接納民意乃民主表現，試問：

(一)何謂「請願」？又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請願文書應如何處理？(15分)

(二)立法院之「遊說」得否以請願處理之？(10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請願與遊說之概念及其間之差異，以及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相關規定，立法院處理請願文書之程序。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4~67條、遊說法第2條。

《命中特區》名揚，《立法程序與技術》書號006KA，頁111~112。

【擬答】

(一)依題示，說明如下：

1. 請願之意義：

(1)請願者，係人民對於國家政策、施政舉措、公共利益或其本身權益之維護，向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等，陳述意見，或請求救濟之方法。

(2)我國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基此，人民對於國家政策、公共利益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得向其所屬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以書面請求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要求政府採納，以達成人民之願望，此種權利即為「請願權」。

2.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本法），請願文書處理之方式：

(1)收受人民之請願文書：

本法第64條：「I 立法院於收受請願文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秘書處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程序委員會。二、各委員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秘書處收文。三、立法院會議時，請願人面遞請願文書，由有關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接受，並於接見後，交秘書處收文。四、請願人向立法院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院長指定之人員接見其代表。II 前項請願人，包括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

(2)請願案件之審查：

①程序委員會初步審查程序：

本法第65條：「I 立法院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先由程序委員會審核其形式是否符合請願法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II 請願文書之內容明顯非屬立法職權事項，程序委員會應逕行移送權責機關處理；其屬單純之行政事項，得不交審查而逕行函復，或委託相關委員會函復。如顯有請願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情事，依法不得請願者，由程序委員會通知請願人。」

②常設委員會審查程序：

本法第66條：「I 請願文書應否成為議案，由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函請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查復。必要時得派員先行瞭解，或通知請願人到會說明，說明後應即退席。II 請願文書在審查未有結果前，請願人得撤回之。」

(3)審查結果之處理：

①認為應成為議案者：

本法第67條第1項：「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成為議案者，由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經大體討論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②認為不應成為議案者：

本法第67條第2項：「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高考三級)

(二)立法院之「遊說」得否以請願處理之，說明如下：

1. 遊說之意義：

係指對於在議會審議中之法案，人民團體基於其自身之利益，提出法律草案或對於法律之願望，要求國會議員於立法時予以投票支持之說服活動，以促使國會制定一項新的法律，或修正一項現行政策，而維護該團體自身利益或阻止對該團體有害之行為。依遊說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2. 由於請願為要式行為，其須具備請願文書，載明事實、理由、願望。而遊說為非要式行為，可透過書面方式、遊說者與被遊說者面對面、媒體廣告或其他方式為之。故原則上，遊說不得以請願之方式處理之。

二、一般法律的最後一章多為附則，附則規定之事項及內容各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係基本題型，測驗考生是否瞭解法律之基本形式中之「附則」一般通常會規定之事項與內容。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無。

《命中特區》名揚，《立法程序與技術》書號 006KA，頁 335~337。

【擬答】

(一)附則之意義：

附則在一般分章法律中為最後一章，為整體包括總則與分則之輔助性、補充性之規定，又稱為「附屬規定」。附則多屬對該法律實施有不可或缺之技術性規定者。

(二)附則之構成部分：

1. 過渡規定：

(1)又稱為過渡條款，係規定法律施行時，各種法律關係之調整與法律施行之準備事宜，其用意係在使主管機關得有充分準備及於過渡時期為必要措施之時間，俾使新舊法律秩序之變革不致對社會造成過大衝擊。

(2)訂定過渡規定之目的：

- ①既得權利與地位之保護。
- ②避免社會發生急遽之變化。
- ③使不利益措施之效果能夠持續。
- ④對原則性之規定採取必要之補充措施。

(3)過渡規定之內容因每個法律而有異，但一般而言有以下五種：

- ①舊法時期之法律行為是否仍有效之過渡措施。
- ②舊法令規定之效力是否延長適用之過渡措施。
- ③依據舊法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書等，在新法下應如何處理之過渡措施。
- ④依據舊法賦予資格者其效力之延續或令其補正之過渡措施。
- ⑤關於罰則之過渡規定。

2. 規費徵收規定：

(1)規費係指政府機關基於公權力，向特定人提供特定給付或為特許所收取之費用，即特定人民對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行政行為所納付之特殊報償。規費係屬國家公經濟收入之一種。國家公經濟收入，係指國家行使公共權力，從國民經濟中強制徵收之收入，其中包括「規費」與「租稅」。

(2)規費徵收之種類：

- ①司法規費。
- ②行政規費。
- ③考試規費。
- ④事業規費。

3. 授權訂定施行細則規定：

- (1)法律概括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僅得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內，就執行法律有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 (2)就我國實定法觀察之，除少數法律明文規定另定施行法外，大多皆於附則中授權訂定施行細則，其訂定機關可歸納有以下九種型態：
 - ①由院訂定者。
 - ②由院會同訂定者。
 - ③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者。
 - ④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院核定者。
 - ⑤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擬訂報院核定者。
 - ⑥由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者。
 - ⑦由主管機關會同擬訂報院核定者。
 - ⑧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 ⑨其他。
- 4.施行區域規定：
- 原則上，國家所制定之法律應以「全國」領域為其適用範圍。惟基於經濟、政治、社會或其他理由，亦有法律明令特別地區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施行區域者。
- 5.施行期間相關規定：
- (1)法規應規定其施行日期、期間，或授權以命令規定其施行日期。法規固須於公布後始得施行，惟公布與施行仍不得混為一談，法律因公布施行而生效，若僅公布而不施行，則尚無效力可言。因此，法律生效形式可分為「即時生效」與「定時生效」二類。
 - (2)施行日期之具體規定約可分為以下九種情形：
 - ①明定自公布日施行者。
 - ②另定有施行日期者。
 - ③特定有施行起訖日期者。
 - ④施行日期授權以命令定之者。
 - ⑤限時法者。
 - ⑥施行日期延期適用之規定。
 - ⑦部分修正條文與原施行條文分開訂定施行日期者。
 - ⑧適用期限之落日條款。
 - ⑨相關法律施行期間應相互配合一致。



保成×學儒×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國考路上 贏家典範

考試類別	最高榮譽	獲獎者
高考 財經廉政	全國狀元	林○衡
高考 法律廉政	全國榜眼	魏○言
高考 法制	全國探花	劉○鉉
普考 財經廉政	全國探花	林○衡

榮譽	考試類別	獲獎者
狀元	三等法制 台北市	陳○昱
狀元	三等法制 新北市	劉○銘
狀元	三等法律廉政 台北市	范○凱
狀元	三等法律廉政 花東區	李○憲
狀元	三等財經廉政 新北市	楊○涵
狀元	四等財經廉政 台北市	周○頡

榮譽	考試類別	獲獎者
榜眼	三等法制 台中市	李○烽
榜眼	三等法律廉政 花東區	李○青
榜眼	五等廉政 新北市	羅○翔
探花	三等法律廉政 台北市	陳○芳
探花	三等財經廉政 台北市	李○瑩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高考三級)

三、請說明下列法條所屬法規可能之法律性質，及其廢止程序：

- (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15分)
- (二)「被保險人執行職務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為職業傷害。」(10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蠻特別的，測驗考生是否得藉由法條的結構及內容，判斷其法律性質，亦即屬於法律或法規命令，以及是否瞭解法律與法規命令之廢止程序。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行政程序法第150~157條。

《命中特區》名揚，《立法程序與技術》書號006KA，頁383~384。

【擬答】

(一)依題示，說明如下：

1.系爭法條應屬「法律」：

分析系爭法條規定，首先為構成要件，即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接著規定法律效果，即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系爭法條中亦使用依「本法」規定，故可得知系爭法條屬於「法律」性質。

2.系爭法條屬於法律，其廢止程序如下：

(1)就法律之廢止程序，其規定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第1項：「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2)在立法實務上，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廢止法律時，應將擬予廢止之法律全文隨函檢送，立法院委員會於審查後，應於二讀會中報告時，附具廢止法律全文。立法院於議決廢止主管機關提請廢止之法律時，如認有必要，得要求提案機關草擬同性質之法案送其審議。對主管機關提請審議廢止之法律，如有同類新法正在擬議中時，應俟新法完成立法程序法再行廢止。

(3)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法律自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失效。

(二)依題示，說明如下：

1.系爭法條應屬「法規命令」：

依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分析系爭法條，其為對何謂「職業傷害」為定義，亦即其定義被保險人執行職務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為職業傷害。此際，依上開法律規定，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系爭法條將何謂職業傷害作更明確之定義，其性質應為法律授權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規命令。

2.系爭法條屬於法規命令，其廢止程序如下：

法規命令之廢止程序，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此外，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規定，法規命令之廢止，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即同法第152條至第157條之規定。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1項規定如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如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如下：……」試問，「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兩者之概念與差異為何？(10分)

(二)兩者於法制實務上有何關聯性？(1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考點比較冷僻，測驗考生是否瞭解「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義及概念上之差異，以及兩者於法制實務上之關聯性，考生對此概念可能比較陌生。可參考學者羅傳賢教授著，《立法程序與技術》，第6版，五南圖書，2016年10月，頁

240~248。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無。

《命中特區》名揚,《立法程序與技術》書號 006KA,頁 326。

【擬答】

(一)「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兩者概念之差異如下：

1. 主管機關：

- (1) 主管機關係指依法規規定負責特定事項(事務、業務)之機關。主管機關為一組織體，其須具備一定要件，即獨立編制、獨立預算與組織法規以為依法設立之依據，並就法定事務能決定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者。
- (2) 行政法律貴在公權力有效行使，對主管機關之規定應根據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原理，對於各級政府均須明確規定，例如：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避免混淆或模糊規定，致衍生權限爭議，而須有權限機關之解釋，影響行政權威系統之建構。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在一般概念上法令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執行該法之政府機關；而其他政府機關對於特定業務依法有管理或監督權限者，稱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包括：設立許可權、業務監督權、撤銷許可權、命令解散權、其他監督權。

(二)「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兩者於法制實務上之關聯性：

1. 兩者分立，相關法令修訂或其他執行、管理事項之處理，無須會同辦理者：

舉例而言，對於公司之管理，可依「登記」管理與「行為」管理分別定其主管機關。經濟部為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財政部則為銀行業(公司組織者)從事金融業務行為之主管機關。就經濟部而言，財政部即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因登記與行為管理，分屬不同領域事項，並無直接牽連關係。因此，經濟部得逕行發布公司法之相關子法，無須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財政部辦理。

2. 兩者具牽連關係，依其主從關係，相關法令修訂或其他執行、管理事項之處理，須會同辦理者：

(1) 以主管機關為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輔者：

依事件之性質，宜由主管機關統籌處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執行者。例如：產業升級之獎勵，涉及經濟、財政、地政等事項，牽涉層面泛，須由經濟部統籌處理相關事務，俾收事權統一之效果，而由稅捐、地政機關予以配合執行。因此，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2)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主管機關為輔者：

依事件之性質，事務具有專業性，宜借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管理能力負責處理，而主管機關則居於配合執行之地位者。例如：產業創新之補助、獎勵與輔導者，涉及經濟、財政等事項，須由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專業處理各項事務，其效率與效果最佳，同時亦尊重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因此，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 條第 2、3 項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另依同法第 3 條規定：「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保成×學儒×志光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雙料金榜 高考法律廉政/普考法律廉政 黃○芸

特訓班最大的用處就在於練習輸出，畢竟腦袋瓜中的想法就算再多，只要沒有呈現在考卷上很容易就陪榜，所以輸出的能力在國考考試上是蠻重要的。而高普考特訓班對我而言，就是練習把看到題目後的想法，有架構地組織後呈現在考卷上，連版面怎麼調整都可以一併練習，實戰時也比較不會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志光×學儒×保成

不怕沒機會練題
更不怕傻傻白練題

高普考 平時測驗

**海量
試題**

蒐羅各大公職、國營及特考試題
資料庫，不怕不夠練

**範圍
自選**

考試、題數、科目自由挑選搭配
，想怎麼練就怎麼練

**彈性
便利**

手機在手就可練題，隨時隨地提
升實力不受限



考取生激推
立即掃描體驗

